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資料表

半身照片	姓名		報考序號(6 碼)	
	報考學歷	備註：雙主修/輔系/轉系/轉學，請註明		
	在校成績 需檢附證明	總平均	班排名百分比	系排名百分比
			%	%
未來研究領域說明(以 250 字為限)				
有助審查文件 將資料編號，並以條列式撰寫 請勿僅寫「詳附件」	語文檢定證明 (如：TOEIC 790) (如：日檢 N1) (無則免填)	1. 2.		
	大學時期傑出 表現事蹟	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		

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與繳交證件相符，若經查證為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，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